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〔2022〕80号

关于批准米鹏飞等2位同志获得自治区新闻系列及群众 文化专业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通知精神，喀什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审核，初次确定米鹏飞等2位同志自2022年12月30日起，获得自治区新闻专业及群众文化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一、新闻专业助理记者（1人）

喀什市融媒体中心：木太力甫·麦麦提

二、群众文化专业助理馆员（1人）

喀什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米鹏飞

2022年12月30日

